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本人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樓之 房屋，確係座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

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局(處)

申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市 區 里 路街
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